

餘杭縣志卷十三

田賦下 戶口

國朝

順治三年仍照明額徵解至十四年纂修成書 康熙四年

奉文錢糧一條鞭徵解以下悉依賦役全書纂敘

原額田二千二百七十九頃八十四畝六分八釐三毫四絲

七忽內發祥祠鄒少保并安樂等七鄉田二千五十九頃

七畝六分三釐五毫四絲七忽康熙六年為清查各省等

四畝三分九毫三絲五忽乾隆三年為確查開報陞科事案內報陞田四十二畝一分六釐九毫除雍正七年為請定各省耕田等事案內置買耕田四畝九分乾隆十一年為詳請堵修等事案內修築月灣塘堤扞掘田六畝一分

餘杭縣志

卷十三

田賦下

一

三釐六毫

實該田二千六十一頃二十三畝七釐七毫八絲二忽每

徵銀一錢三釐八毫該銀二萬一千三百九十五兩五錢七分五釐四毫七絲七忽七微一塵六渺每畝徵米五升五合五勺加征丁米一合九勺八抄六撮六圭除孤貧積餘夫船行月灰石折共米二合三勺三撮一圭五粟每畝實征米五升五合一勺五抄四撮四圭五粟該米一萬一千三百六十八石六斗五合

止戈鄉田二百二十頃二十四畝一分六釐六毫康熙六年為清查各

省等事案內丈出田一頃六畝六分八釐四毫二絲五忽乾隆三年為確查開報陞科事案內報陞田一十三畝九毫三釐

實該田二百二十一頃四十三畝九分四釐三毫二絲五

忽每畝徵銀七分九釐三毫該銀一千七百五十六兩一分四釐六毫九絲九忽七微二塵五渺每畝徵米四升

一合一勺加征丁米一合四勺七抄一撮一圭六粟除孤
貧積餘夫船行月灰石折共米一合七勺二抄七撮四粟
每畝實征米四升八勺四抄四撮一圭二
粟該米九百四石四斗四升九合九勺

儒學田五十二畝八分八釐二毫 坐派折色銀三兩一錢六釐

原額地六百二十三頃五十六畝二分五釐五毫六絲二忽

內徵地六百二十三頃五十五畝八分八釐九毫六絲二忽

康熙六年為清查各省等事案內丈出地四十四頃五十
二畝八分八釐六毫一絲七忽 康熙四十四年為蓮例
開墾陞陞科事案內報陞地九畝八分 康熙五十年為遵例
開墾陞科事案內報陞地五畝五分 乾隆三年為確查開
報陞科事案內報陞地一畝七分六釐 乾隆五年
年為確查開報陞科事案內報陞地一畝七分六釐 乾隆
三十九年為確查開報陞科事案內報陞地一畝七分六釐
釐六毫除雍正七年為請定各省耕新陞地四畝六分一
田壇基地一畝七分九釐五毫 乾隆十一年為詳請堵
修等事案內修築月灣塘堤扞掘地一畝二分二釐六毫

餘杭縣志

卷十三

田賦下

二

乾隆十九年為恭報浙省等事案內地改墾屯田除地二
十一畝五分五釐四毫 乾隆三十二年為請申勸 **實該地六百**
墾等事案內改墾除地三十四畝五分三毫

七十頃三十四畝六分七釐四毫七絲九忽 每畝徵銀三

該銀二千九十一兩四錢八分一釐八毫五絲三忽四微
四塵八渺每畝徵米五合八勺加征丁米二勺七撮六圭
一粟除孤貧積餘夫船行月灰石折共米二勺四抄三撮
七圭一粟每畝實征米五合七勺六抄三撮九圭該米三
百八十六石三斗
八升一合四勺

發祥祠地三分六釐六毫 每畝徵銀三分三釐一毫該銀一

微米五合加征丁米一勺七抄八撮九圭每畝實除孤貧積
夫船行月灰石折共米二勺一抄八撮一圭每畝實征米四合
九勺八抄八撮八圭
七粟該米一合八勺

原額山三千三百八十四頃九十八畝七分三釐一毫內

徵山三千三百八十二頃二十九畝七分三釐一毫康熙清

查各省等事案內丈出山二十四頃五十六畝九分八釐

九毫七絲九忽康熙五十年為遵例開墾科事案內報

陞山三畝八分乾隆三年為確查開墾五年為確查開墾

山二頃九十畝八分二釐四毫乾隆五年為確查開墾

科事案內報陞山一頃一十二畝四分一毫除乾隆十

九年為恭報浙省等事案內山改墾屯田除山二畝八釐

內改墾除山三十六畝七分七釐三毫實該山三千四

百一十頃五十四畝八分分釐三毫七絲九忽每畝徵銀

二毫該銀四千一百六十兩八錢六分九釐五毫八絲二

忽二微三塵八渺每畝徵米八勺加征丁米二抄八撮六

圭四粟除孤貧積餘夫船行月灰石折共米三抄八撮六

圭二粟每畝實征米七勺九抄五撮二粟該米二百七十

一石一斗四升五合五勺坐派捐折銀三錢一

儒學山二頃六十九畝分六釐三毫三絲

原額蕩二百一十一頃五十五畝二釐九毫康熙六年為清

內丈出蕩八頃五畝一分六釐三毫九絲三忽除乾隆十

三年為遵例開墾陞科事案內報墾蕩一畝乾隆四十

九年為恭報浙省等事案內蕩改墾屯田除蕩四十二畝

二分四釐九毫又南湖蕩改墾屯田除蕩一頃三十二畝

畝九分五釐七毫乾隆三十二年為請申實該蕩二百一

勸墾等事案內改墾除蕩八畝二分七釐實該蕩二百一

十七頃七十五畝七分一釐六毫九絲三忽每畝徵銀一

該銀三百七十六兩七錢一分九釐九毫二忽八微八塵

九渺每畝徵米一合八勺加征丁米六抄四圭三粟

除孤貧積餘夫船行月灰石折共米七抄五撮六圭三粟

每畝實征米一合七勺八抄八撮八圭該米三十八石九

斗五升二合四勺

前衛原額民人帶種屯田三十六頃六十九畝一分四釐一毫內

餘杭縣志

卷十三

田賦下

一田二十七頃二十畝七分一釐二毫五絲五忽康熙六年清查各
省等事案內丈出田一畝
二分八釐七毫四絲五忽
實該田二十七頃二十二畝
徵銀一錢一釐該銀二百
七十四兩九錢二分二釐

一田七頃一十九畝九分六釐二毫四絲康熙六年為清查
出田一畝一分
八釐七毫六絲
實該田七頃二十一畝一分五釐每畝徵
五釐五毫該銀六十一兩六
錢五分八釐三毫二絲五忽

一田二頃二十八畝四分六釐六毫五忽康熙六年為清查
出田八分六釐
七毫九絲五忽
實該田二頃二十九畝三分三釐四毫每
徵銀五分五毫該銀一十一兩
五錢八分一釐三毫六絲七忽

右衛原額民人帶種屯田一十三頃一十一畝四分八釐八

餘杭縣志

卷十二

田賦下

四

毫內

一田五頃七十一畝五分二釐一毫五絲康熙六年為清查
出田四分七
釐八毫五絲
實該田五頃七十二畝每畝徵
七分
二釐
該銀五十七兩七錢

一田七頃三十九畝九分六釐六毫五絲康熙六年為清查
出田八畝四分七毫五絲除乾隆三十
年為酌籌事宜等事案內剷除田二十
八畝
實該田七頃二
十八畝三分七釐四毫每畝徵
六兩四錢一分八釐七毫

原額屯地一十三畝九分四釐二毫康熙六年為清查
三釐
實該地一十四畝一分七釐七毫每畝徵
五毫
銀七錢八釐八毫

五絲

原額屯蕩二十七畝五分

康熙六年為清查各省等事案內丈出蕩二分二釐四毫

實該

蕩二十七畝七分二釐四毫

每畝徵銀五分該銀一兩三錢八分六釐二毫

清理南湖共陞屯田地及縣額地蕩改墾屯田一十八頃三

十二畝一分二釐二毫

乾隆十九年為恭報浙省等事案內報墾內

上則田六十八畝二分四釐七毫

每畝徵銀一錢一釐該銀六兩八錢九分二釐九毫

四絲七忽

中則田八頃八十七畝七分四釐四毫

乾隆三十八年為酌籌事宜等事案內酌

除田一頃四十三畝八釐四毫

實該田七頃四十四畝六分六釐

每畝徵銀八分

五釐五毫該銀六十三兩六錢六分八釐四毫三絲

下則田八頃三十五畝七分二釐八毫

乾隆三十八年為酌籌事宜等事案內酌

餘杭縣志

卷十二

田賦下

五

除田一頃五十八畝八分五釐

實該田六頃七十六畝八分七釐八毫

每

徵銀五分該銀三十三兩八錢四分三釐九毫

下則地四十畝四分三毫

每畝徵銀五分該銀二兩二分一毫伍絲

各里報墾共陞屯田地蕩及縣額地山蕩杭州衛額草蕩改

墾屯田八頃二十八畝二分二釐三毫

乾隆十九年為恭報浙省等事案內

報墾內

上則田六畝六分二釐一毫

原編田二畝三分六釐七毫乾隆三十二年為確查開報陞

科事案內新陞及改墾田四畝二分五釐四毫實該前數每畝徵銀一錢一釐該銀六錢六分八釐七毫二絲一忽

中則田一頃三十七畝五分一釐四毫

原編田七十四畝四分四釐四毫乾隆

三十二年為確查開報陞科事案內新陞及改墾田六畝三十分七釐五毫該銀三畝一分七釐實該前數每畝徵銀八分五釐五毫該銀

一十一兩七錢五分
七釐四毫四絲七忽

下則田六頃七畝三分二釐八毫
原編田五頃六十七畝七
分四毫田三十九畝六分
為確查開墾陞科事案內新陞及改墾田三十兩三錢六
分六釐實該前數每畝徵銀五分該銀三兩三錢六
分六釐

下則地二頃六十三畝八分八毫
原編地一頃七十八畝二
分八釐乾隆三十五年
為確查開報陞科事案內新陞及改墾地八十五畝五分
二釐八毫實該前數每畝徵銀五分該銀一十三兩一錢
九分四毫

下則水蕩一十二畝七分二釐五毫
原編蕩五畝五分二釐
八毫乾隆三十二年
為確查開報陞科事案內新陞蕩七畝一分九釐七毫實
該前數每畝徵銀五分該銀六錢三分六釐二毫五絲

原額戶口人丁一萬九千三百九十八丁口內

餘杭縣志

卷十三

田賦下

六

上丁七千九百一十九口丁
康熙六年為清查各省等事案
內清出戶口二百五十丁口

康熙二十五年為編審為經國之要務等事案內清出人
丁一十七丁口除乾隆十一年為詳請堵修等事案內
修築月灣塘隄扞掘田地免徵人丁二分二釐四忽
隆十九年為恭報浙省等事案內地山塘改墾屯田減
上丁三分九釐二毫七絲三忽又清丈南湖地蕩改墾
屯田減徵上丁六分六釐三毫五絲四忽乾隆三十二年
年為請申勸墾等事案內地山蕩
改墾田地減徵上丁二分八釐

實該上丁八千一百八
十四丁四分四釐三毫六絲九忽

每口徵銀一錢八分五
釐該銀一千五百一十
四兩一錢二分二釐八
絲二忽六微五塵每口
徵銀一錢五分一十
一合六勺該米一百七
十六石七斗八升三合
九勺八抄

中丁五千六百丁口
康熙六年為清查各省等事案內清出人丁
康熙二十五年為詳請堵修等事案內清出

十五年為編審為經國之要務等事案內清出人丁
除乾隆十一年為詳請堵修等事案內清出

隄扞掘田地免徵人丁二分一毫五絲七忽
 乾隆十九年為恭報浙省等事案內地山蕩改墾屯田減徵中丁三分
 分五釐九毫七絲七忽又清丈南湖地蕩改墾屯田減徵中丁三分
 徵中丁六分七毫八絲五忽乾隆十二年為請申勸墾等事案內地山蕩改墾
 墾地減徵中丁四分八釐實該中丁七千四百九十七丁
 三分五釐八絲一忽每口徵銀一錢一分該銀八百二十
 每口徵米二升一合六勺該米一百六十一石
 九斗四升二合七勺七抄七撮四圭九粟六粒
 下丁五千八百七十九丁口康熙六年為清查各省等事案
 乾隆十一年為詳請堵修等事案內修築月灣塘堤扞掘
 田地免徵人丁一分五釐八毫六忽乾隆十九年
 為恭報浙省等事案內地山蕩改墾屯田徵丁二分
 八釐五毫三絲又清丈南湖地蕩改墾屯田徵丁二分
 四分八釐二毫三忽乾隆十二年為請申勸墾
 等事案內地山蕩改墾屯田減徵丁六分六釐實該
 下丁五千九百四十五丁四分一釐二毫八絲一忽每口
 徵銀

餘杭縣志

卷十三

田賦下

七

八分該銀四百七十五兩六錢三分三釐二絲四忽八微
 每口徵米二升一合六勺該米一百二十八石四斗二升
 九勺一抄六撮
 六圭九粟六粒

每田一十五畝派上丁一口

每田八畝九分二釐派中丁一口

每田六畝四分九釐派下丁一口

以上田地山蕩民人帶種屯田地蕩人丁等項共徵銀三

萬三千二百六兩五分一釐七毫四絲四忽一微六塵六

渺一加蠟茶新加銀七兩九分八釐九毫九絲九忽六微
 二塵五渺除修築月灣塘隄扞掘山地免徵銀一毫
 六絲九微一塵丈南湖地山蕩改墾屯田減徵銀五毫五
 微八塵清丈南湖地山蕩改墾屯田減徵銀五毫五
 忽四微三塵實該銀七兩九分七釐九毫二絲二忽七
 微五渺一加蠟茶時價銀一兩三錢六分七釐二毫九

絲一七忽八微七塵一五沙班一六加藥材時價銀一兩二錢八
 分一絲六忽七塵一五沙班一六加藥材時價銀一兩二錢八
 毫一忽五微一築月灣地山蕩改壑屯地免徵銀一釐五毫三絲
 五忽九微一塵九塵清丈南湖地蕩改壑屯田減釐二毫四絲
 絲九忽九微一塵九塵清丈南湖地蕩改壑屯田減釐二毫四絲
 釐四毫九絲一忽五塵清丈南湖地蕩改壑屯田減釐二毫四絲
 五實該銀六十四七除屯錢二分八釐三毫二絲三項四微
 帶微一圭一加收零積餘米六石四斗四年於地丁項下每兩
 七撮一圭一加收零積餘米六石四斗四年於地丁項下每兩
 一兩該銀六兩四錢四分釐七毫四絲七忽一微四塵
 七渺七漠五埃三纖四分釐七毫四絲七忽一微四塵
 今每石改徵銀一兩該銀五分八釐每石改徵銀一兩該
 耗米二百三十四兩六錢八分六釐一分八釐八毫一絲八
 銀二兩八錢四分毫六釐一分八釐八毫一絲八
 三錢九分毫六釐一分八釐八毫一絲八
 忽五微共銀三毫六釐一分八釐八毫一絲八
 五微除各年豁免無徵銀三分二釐一分八釐八毫一絲八
 八錢三分三釐三毫九忽一絲八分五釐一分八釐八毫一絲八
 一十石三分三釐三毫九忽一絲八分五釐一分八釐八毫一絲八

餘杭縣志

卷十三

田賦下

本縣課鈔銀五兩八錢八分零二毫

出魚辦船

石瀨稅課局課鈔銀八兩一錢

出門攤辦

漁課路費并新加銀四兩五錢四分六釐伍毫九絲三忽四

微二塵七渺五漠

甲出船辦

統共實徵銀三萬七千一百二十二兩二錢一分三釐八毫

九絲八微八塵一渺六纖三沙 米一萬二千九百六十

九石五斗三升六合三勺

布政司項下

解地丁銀二萬六千七百三十四兩二錢四分九釐

內致坐支

祭關聖帝君銀六十兩致祭文昌帝君銀二十兩厲壇米折銀六兩儒學加俸銀四十八兩四錢八分係動支地丁題銷冊內仍于起運項下造報

戶部

本色臘茶銀一十兩八錢九分二釐

折色臘茶銀四十二兩六錢七分五釐

禮部

藥材白朮銀二兩九錢三分三釐外加酌估時價銀一兩二錢八分

餘杭縣志

卷十三

田賦下

九

工部

本色熟鐵銀一兩二錢五分

河銀項下

修船米折銀五十三兩六錢五分八釐過江脚價八十兩

以上二款解河庫道

驛站項下

驛站銀一千九百二十七兩六錢八分五釐

嘉慶七年始解藩庫

糧道項下

三六輕費銀一千四百四十兩 淮費銀八兩六錢四分
行糧米折銀四百十六兩四錢一分三釐

蘆蓆米折銀四十兩

松板楞木銀一十八兩四錢 進倉脚價銀四錢四分

修船銀一百二十七兩一錢七分四釐

淺貢銀一百四十九兩

月糧七分給軍銀二百三十三兩七錢三分八釐

運官廩工銀二百八十四兩五錢五分五釐

行折銀一百八十二兩三錢八分七釐

月折銀一十二兩四錢三分三釐

灰截銀七十三兩三錢八分五釐

灰石銀二百八十四兩二錢三分一釐

餘杭縣志

卷十二

田賦下

十

路費銀三兩二錢七分五釐

漕截額徵銀三千二百四兩六分外又於耗羨項下撥補銀一百二十四兩三錢

二分一釐共應解道銀三千三百二十八兩三錢八分一釐

存留項下

司存留銀一百二兩六錢六分二釐應解司庫

習儀香燭銀四錢八分

文廟香燭銀一兩六錢

迎春芒神土牛春酒銀二兩

府學祭祀鹿價銀十兩

本縣祭祀銀一百三十六兩二錢三分內之廟銀七十九兩四錢七分山川

社稷銀三十一兩八錢祀孤銀二十三元六錢一分
餘剩銀一兩四錢五分解司撥補不敷祭祀之用

本府同知經費銀一百七十三兩門子二名銀七十二兩步快

八名銀四十八兩轎傘
扇夫七名銀四十二兩

本縣知縣經費銀四百八十三兩俸銀四十五兩門子七名

八兩馬快八名四十八兩件作三名十八兩級四名壯二十四
名一百四十四兩庫子四名二十四兩斗八兩民壯二十四
兩轎傘扇夫七名四十二
兩禁卒六名四十八兩

縣丞經費銀七十六兩俸銀四十四兩門子一名六兩皂隸

典史經費銀六十七兩五錢二分門子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皂隸四名

二十四兩馬
夫一名六兩

本縣儒學經費銀一百九十三兩一錢二分教諭一兩導俸銀

餘杭縣志

卷十三

田賦下

十一

二分廩糧銀六十四兩齋夫三名每石銀一十二兩共銀
三十六兩廩生膳夫銀四十兩門子三名每石銀一十二兩共銀
錢共銀二十一兩六錢

巡鹽捕役十名工食銀七十二兩

冲要四鋪司兵工食銀一百四十四兩縣前鋪 橫瀆鋪
靈源鋪 丁橋鋪

各五名每名
銀七兩二錢

偏僻四鋪司兵工食銀五十四兩邵基鋪 麻車鋪
古城鋪 各三名每名

銀四兩
五錢

各閘夫工食銀五十一兩西涵陡門二羅帳陡門四
門黃家陡門姚壩陡門黃壩

頓村陡門石瀨陡門郭家陡門一姚壩陡門三壩
陡門天竺陡門龍光陡門各一名每陡銀三兩

南湖壩夫一名銀二兩

孤貧一十五名口糧銀五十四兩

原編本色米五十四石順治十四年改米徵銀充

餉每米一石徵銀一兩康熙三年復給孤貧實該前數每名歲支銀三兩六錢以上孤貧柴布口糧小建銀兩每

年解司充餉

馬械銀八十六兩四錢

奉文解司

鄉飲酒禮銀七兩五錢

歲貢生旗匾銀三兩

每年解司充餉其應支銀兩在于地丁項下撥給

看守公署門子銀六兩

布按二分司二名每名銀三兩

鎮海樓更夫工食銀五十四兩

奉文解司

以上地漕解給共銀三萬七千一百二十二兩二錢一分

四釐

餘杭縣志

卷十三

田賦下 外賦

十二

漕運

糧儲道專轄

漕糧正耗一萬零九百六十二石一斗四升四合八勺

行糧一百九十五石

月糧四百九十六石八斗一升三合七勺

南糧一千二百七十九石五斗七升七合八勺

囚糧三十六石

每於年終報銷如有盈餘解司聽撥

以上漕南行月等米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九石五斗三升

六合三勺

外賦

學租銀一十九兩二錢九分六釐

每年照數徵輸解司轉解學院賑給貧生膏火之用

當稅銀三十五兩

當鋪七名每名徵銀五兩其該前數另款解司充餉仍於每年春季查明增除造冊

報司輸稅

牙稅銀八十八兩二錢

上則牙戶一名該徵銀六錢該銀一兩八錢下則牙戶二百一十四名每名徵銀四錢該銀八十五兩六錢共該前數另款解司充餉

契稅

每買產銀一兩徵稅銀三分

牛稅

每兩徵稅銀三分以上契稅牛稅二款歲無定額每年儘收儘解造報題銷另款解司充餉

戶口

國朝

編審戶口

州縣官通稽境內民數每百有十戶

會典則例云以百有

十戶為里

推丁多者十人為長餘為十甲甲繫以戶戶繫以口

餘杭縣志

卷十二

外賦戶口

十三

編為一冊城中曰坊近城曰廂在鄉曰里民年十六始傳

則例云十六以上者增注

六十以上除之

則例云州縣官比照先次原冊攢造類冊解送本府該府

依定式別造總冊一本書名畫字解送本布政使司

順治五年題準三年一次十一年覆準每編審之期察審均平詳載原額新增開除實在

每名徵銀若干造冊報部隱匿捏報依律治罪十三年覆

準五年一次十五年議準府州縣編審年分借名造冊科

派者從重治罪康熙二十六年覆準編審缺額人丁令該

撫陸續招徠於下次編審補足乾隆五年議定直省於每

歲十一月將各府州縣戶口增減繕寫黃冊具奏又題準

造報名數每歲舉行為時甚近戶口殷繁若每年皆照編

審造報誠恐紛煩滋擾各州縣設立保甲門牌土著造報一切臚列原有冊籍可稽若除去流寓將土著造報即可得其數目令於每年將戶口實數與穀數一併造報以免

紛擾

大清會典
下同

丁口出銀 例供徭役前代相沿載在版籍曰徭銀自昇平歲久生齒益繁康熙五十二年

恩詔以五十年編冊爲率永免增丁之賦

五十六年題準州縣將滋生人丁私行科

派者卽
行題參

雍正二年以冊存見數按州縣均入田賦代輸每

五年一編審丁有滋生徭無加額乾隆元年議準滋生戶口每逢五年務須據實造報實力奉行不得視爲具文脫

餘杭縣志

卷十二 戶口

十四

漏戶口 浙江所屬人丁每口科銀及別科米各有差遇閏不加徵屯丁稅遇閏不加徵

丁銀攤徵 康熙十一年覆準浙江所屬鹽鈔銀均攤地丁內徵收三十六年覆準浙江匠班銀均攤通省地丁下帶辦雍正四年覆準浙江所屬丁銀以通省田畝均攤每田賦一兩均攤丁銀一錢四釐不等

保甲之法 戶給印單書其姓名習業出注所往入稽所來十戶爲牌立牌長十牌爲甲立甲長十甲爲保立保長自城市達於鄉村使相董率遵約法察姦究勸媿行善則相共臯則相及以安保息之政

則例云至於寺觀亦分給印牌備書僧道口數姓名稽察

出入 乾隆十一年覆準將見行保甲門牌冊籍實力稽察有
倡為邪說斂錢作會以及往來無定行踪可疑之輩鄉保
不得徇隱地方官立時察究

客戶人丁 順治十年題準凡外省人民附籍年久者與土
著之民一例當差康熙四年覆準罷職官員寄居各省者
勒令回籍若本身既歿子孫有田土丁糧已入版籍者聽
其自便

順治十年

戶口人丁一萬九千三百九十八

按餘邑戶口省志及府縣舊志頗多脫漏康熙二十年以後戶曹冊籍年久亦多遺捐今據舊志及故籍之存

餘杭縣志

卷十三 戶口

十五

者著之以徵
生齒之日滋

順治十三年

戶一萬八千六百九十一 口二萬七千一百一十二

康熙十一年

戶二萬一千六百一十四 口二萬五千七百六十三

康熙二十年

戶二萬一千六百一十四 口二萬五千七百六十三

康熙六十年

戶二萬二千六百七十六 口無考
下同

雍正四年

戶二萬三千七百八十三

雍正九年

戶二萬三千二百三十

乾隆元年

戶二萬三千七百一十

乾隆十一年

戶二萬七千八百八十一

乾隆十六年

戶二萬八千二百五十二

乾隆二十一年

餘杭縣志

卷十二

戶口

十六

戶二萬九千一百四十

乾隆三十一年

戶三萬三百十三

乾隆三十七年

戶三萬三百八十八

已前戶口皆報男口成丁者是年奉

上諭停止編審歲報實在烟戶實在民數

乾隆四十一年

實在男女大小丁口十三萬六千二十九

乾隆四十五年

實在男女大小丁口十三萬八千七百十三

乾隆五十年

實在男女大小丁口十四萬十四

乾隆五十二年

實在男女大小丁口十四萬一百十三

乾隆五十六年

實在男女大小丁口十四萬四百十六

乾隆五十九年

實在男女大小丁口十四萬六百十二

乾隆六十年

餘杭縣志

卷十二 戶口

十七

實在男女大小丁口十四萬八百十一

嘉慶元年

實在男女大小丁口十四萬一千二十八

嘉慶二年

實在男女大小丁口十四萬一千二百二十二

嘉慶三年

實在男女大小丁口十四萬一千四百五十一

嘉慶四年

實在男女大小丁口十四萬一千六百九十三

嘉慶五年

實在男女大小丁口十四萬一千七百六十九

嘉慶六年

實在男女大小丁口十四萬一千八百九十二

嘉慶七年

實在男女大小丁口十四萬二千四十一

嘉慶八年

實在男女大小丁口十四萬二千一百九十八

嘉慶九年

實在男女大小丁口十四萬二千二百五十八

嘉慶十年

餘杭縣志

卷十二

戶口

十八

實在男女大小丁口十四萬二千四百九十

嘉慶十一年

實在男女大小丁口十四萬三千十八

嘉慶十二年

實在男女大小丁口十四萬三千二百七十

餘杭縣志卷十三終